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耿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

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可通过公司发布的二维码选择以腾讯会议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方式与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载明的情况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98,315,0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91.4405%。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和见证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31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12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反对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2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3%；反对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442,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0%；反对 872,2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42,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82%；反对 872,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442,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0%；

反对 872,2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42,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82%；反对 872,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强

林 琳 林琳

耿 晨 耿晨

2022 年 5 月 18 日